

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

108學年度 收費表

一、學雜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表：

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部別	科別	年級	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	收費用途
高中部	普通科	一	23,484	4,510	110	400	1. 人事費用、改善校園環境、教學設備更新或修繕。 2. 各項實習材料及改善教學設備或充實電腦配備等。 3. 普通科學生家戶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，免納學費，由教育部補助。 4.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9790A號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設字第1080033125號辦理。
		二	23,484	4,510	390	400	
		三	23,484	4,510	390	400	
	多媒體設計科	一	23,484	3,365	2,970	550	
		二	23,484	3,365	2,970	550	
		三	23,484	3,365	2,970	550	
	體育班	三	23,484	4,510	390	400	
國中部	普通科	一	0	28,000	0	0	
		二	0	28,000	0	0	
		三	0	28,000	0	0	